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 閣下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附註：本公司董事或現行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址索取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或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樓2001室

或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3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2509-2510室

或

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告羅士打大廈
3308室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
33樓3311-3315室

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加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20樓2001室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二座
30樓

或

嘉華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3樓6310-6312室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
2501室

或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萬國寶通大廈28樓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
12樓

或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10樓1010室

或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支行：

港島：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3樓
	中區支行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
	灣仔支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95號
	北角支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464號樂嘉中心商場地下
九龍：	尖沙咀支行	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3號好時中心地下
	油蔴地支行	九龍油蔴地彌敦道471號
	觀塘支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55號
	荔枝角支行	九龍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地下1號
新界：	荃灣支行	新界荃灣青山道167號
	沙田支行	新界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地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道亨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總行 上環分行 統一中心分行 東區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香港德輔道中259-265號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香港北角英皇道39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九龍彌敦道742-744號 九龍尖沙咀金馬倫道30-32號地下A號舖
新界：	沙田分行 元朗分行	新界沙田大圍道37號耀寶大廈地下5號舖 新界元朗泰田路1-5號

或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	告士打道分行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觀塘分行 藍田分行	九龍彌敦道581-581A號地下 九龍觀塘裕民坊59-61號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地下2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眾安街23號地下

閣下可往下列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服務櫃檯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或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投資者服務中心

香港
鰂魚涌
海灣街1號
華懋交易廣場1901室

或 向閣下之經紀索取申請表格。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小心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能按該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及以普通郵遞按申請表格上的地址退回閣下的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予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可遞交的申請表格數量

閣下只可因下述之一種情況就公開發售股份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僅可於作為代名人之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謹請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提交」字樣的空欄內註明：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所有申請之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為，凡填妥及交付申請表格，閣下即保證：

- 倘若該申請乃為閣下之實益提出，閣下本身或任何作為閣下代理之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為閣下之實益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若該申請乃由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之實益提出，閣下本身作為代理或為該名人士之實益或該名人士或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之代理並無提出其他申請，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享有該份申請之人士之代理簽署申請。

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超過一份認購申請；或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根據公開發售向公眾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

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會受理。

倘以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超過一份，則閣下所有申請亦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而且

-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於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任何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超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未計入無權在盈利或資本分派時分享超出某特定金額的任何部份股本）。

發售股份價格

閣下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繳付發售價每股股份1.25元，另加經紀佣金1%及聯交所交易徵費0.01%，即 閣下須就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支付2,525.25元。申請表格內載一覽表，列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若干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 閣下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有關款項，並必須遵守申請表格之條款。

倘 閣下的申請經已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會員，而交易徵費則付予聯交所。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截止日期

申請人必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將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交回；倘認購申請未能於該日開始登記，則延至下一個開始登記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閣下必須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付款項，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投入本招股章程第137及138頁所列的任何一間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之支行、道亨銀行有限公司及海外信託銀行有限公司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本公司概不會進行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以及配發和發行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直至申請登記結束為止，且亦將不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後配發和發行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天氣惡劣對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候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登記認購申請，而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該日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候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營業日指在香港的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閣下務請小心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兩種不獲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

- 倘 閣下的認購申請遭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後，即表明 閣下同意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即於開始申請認購後第五日前撤銷 閣下之申請(就此而言，不包括香港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非負責編制本招股章程之人士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招股章程須承擔之責任)前不撤銷申請，本協議將作為 閣下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並將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時具約束力。本附屬合約之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九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除非為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方式作出。

倘若 閣下之申請已獲接納，則不得撤銷。一旦公佈分配之基準，而倘若分配之基準受若干條件或抽籤分配所規限，即構成申請獲得接納，而接納將受此等條件或抽籤之結果所規限。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已屬無效：

倘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日期批准公開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屬無效：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或
- 由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惟最長不得超過登記申請認購截止後六個星期)內。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接納或僅部份接納，或倘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發售條件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配發據此告失效，申請款項或據此適用部分，連同有關的經紀佣金及聯交所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回。本公司會特別注意避免在退回申請款項(如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白色申請表格：

倘 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並已在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可親身前往以下地點領取：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4樓
登捷時有限公司

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所有)可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之間可供領取。

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須委派授權代表前領取，有關代表須持有其所屬公司發出蓋有公司印鑑之授權書。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登捷時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倘 閣下未有在本公司通知的時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股票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分別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以上，但未有在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其他日期，按 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發出的指示，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倘 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 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 閣下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

倘 閣下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一)於報章及創業板網頁公佈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務請 閣下查閱本公司作出的公佈結果，倘發現有任何差誤，必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股份賬戶後翌日)，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 閣下股份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 閣下股份賬戶的獲配發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寄發予 閣下。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證明股份所有權的臨時文件。

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股份亦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其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辦公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均須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投資者應就結算安排及此等安排如何影響到其利益和權利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就股份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令股份得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